

#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

2023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隶属于生态环境部，为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生态环境科研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2. 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的日常管理。
3. 承担环境标准样品研发等工作。
4. 承担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环境政策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
5. 承担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研究等工作。
6. 承担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等工作。
7. 承担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改革研究等工作。
8. 承担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发展、工业生态设计研究与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9. 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污染源调查技术研究和数据管理与分析等工作。
10. 承担中日环境合作交流与项目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国际国内环境交流与培训，及相关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等工作。

12. 管理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13. 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2 个二级机构，2 个企业化管理机构。

1. 办公室。承担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等工作。

2. 党委办公室。承担党务、纪检监察、群团等工作。

3. 人事处。承担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4. 财务处。承担计划管理、投资、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等工作。

5. 内部审计处。承担内部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落实审计部门的审计决定等工作。

6. 科技处。承担科技发展计划制定、科技项目管理等工作。

7. 国际合作处（中日合作项目办公室）。承担中日等国际环境合作和交流、外事管理等工作。承担中日合作项目管理支持工作。

8.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

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9.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承担环境标准样品研发和相关应用技术服务等工作。

10. 环境管理与数据应用研究所。承担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环境政策社会风险评估及相关研究工作。承担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承担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研究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改革研究与技术支持工作。

11. 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与促进中心（环境认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发展、工业生态设计研究与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12. 排污权交易管理技术中心。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工作。

13. 会议服务中心，为企业化管理机构。负责会议、食堂、兰溪宾馆管理。

14. 物业管理中心，为企业化管理机构。负责固定资产、车辆管理、消防、安全、基建等工作。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承担特征污染物、复杂样品等环境样品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典型区域流域等环境污染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研究。承担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技术支持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研究和相关技术服务。设综合业务室、环境分析测试研究室、污染调查评估研究室、履约监测技术研究室、环境监测质控技术研究室等 5 个机构，以及技术咨询室等 1 个企业化管理机构。

## 第二部分

###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7.77	一、外交支出	7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981.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8
四、事业收入	13,043.59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六、其他收入	2,489.75		
本年收入合计	16,721.11	本年支出合计	11,53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934.92	结转下年	13,655.15
上年结转	1,529.66		
<b>收 入 总 计</b>	<b>25,185.69</b>	<b>支 出 总 计</b>	<b>25,185.69</b>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25,185.69	1,529.66					1,529.66	16,721.11	1,187.77			13,043.59					2,489.75	6,934.92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	7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2	7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22	7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81.14	8,949.86	2,031.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9.00		499.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00		14.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 及标准	75.00		7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 可	140.00		14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 务	100.00		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150.00		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00		10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0		3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7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347.14	8,949.86	1,397.2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247.14	8,949.86	1,297.2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8	47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8	47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27	316.2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7	3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24	125.24				
	合 计	11,530.54	9,499.26	2,031.28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7.77	一、本年支出	1,187.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893.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3.3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1,187.77</b>	<b>支出总计</b>	<b>1,187.77</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95.38	1,195.38	1,187.77	1,187.77	0.00	1,187.77	-7.61	-0.64	-7.61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	64.59	70.51	70.51	0.00	70.51	5.92	9.17	5.92	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9	64.59	70.51	70.51	0.00	70.51	5.92	9.17	5.92	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9	64.59	70.51	70.51	0.00	70.51	5.92	9.17	5.92	9.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9.94	909.94	893.94	893.94	0.00	893.94	-16.00	-1.76	-16.00	-1.76
21111	污染减排	909.94	909.94	893.94	893.94	0.00	893.94	-16.00	-1.76	-16.00	-1.7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09.94	909.94	893.94	893.94	0.00	893.94	-16.00	-1.76	-16.00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85	220.85	223.32	223.32	0.00	223.32	2.47	1.12	2.47	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85	220.85	223.32	223.32	0.00	223.32	2.47	1.12	2.47	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8	116.8	116.8	116.8	0.00	116.8	0.00	0	0.0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	29.2	31.67	31.67	0.00	31.67	2.47	8.46	2.47	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74.85	74.85	74.85	74.85	0.00	74.85	0.00	0	0.0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27.01</b>	<b>1,027.01</b>	
30101	基本工资	800.00	80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21	11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80	116.8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9.26</b>		<b>79.26</b>
30208	取暖费	45.82		45.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44		33.4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1.50</b>	<b>81.50</b>	
30301	离休费	14.11	14.11	
30302	退休费	67.39	67.39	
	<b>合 计</b>	<b>1,187.77</b>	<b>1,108.51</b>	<b>79.26</b>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注：2022 年、2023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日中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185.69 万元。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5,185.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29.66 万元，占 6.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7.77 万元，占 4.72%；事业收入 13,043.59 万元，占 51.79%；其他收入 2,489.75 万元，占 9.8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934.92 万元，占 27.53%。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5,1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9.26 万元，占 37.71%；项目支出 2,031.28 万元，占 8.07%，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13,655.15 万元，占 54.22%。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87.7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9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32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7.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61 万元，下降 0.64%。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基本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5.94%；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75.26%；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18.8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70.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2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 2.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2111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3 年预算 893.9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 万元，减少 1.7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经费。

#### 3.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116.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31.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领取提租补贴人数增加。

(3)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74.8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79.26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无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

中日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5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0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8 万元。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日中心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4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拟使用自有资金配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 **(三)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日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3.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4.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5.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

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

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